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 (1) 余文耀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賴焯藩先生（「賴先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余文耀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文耀先生，56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亦擔任泰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分別擔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亦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余先生於會計、財務控制、項目分析及管理職能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並無及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余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於其委任後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規定。彼享有月薪15,000港元。應付予余先生的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行業及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余先生獲委任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余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賴先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項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須為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變更董事後，未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行動物色具備適當專業知識的合適候選人，包括根據彼等專業資格、經驗及獨立性確定初步潛在候選人名單、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及就該等潛在候選人之委任建議尋求適當意見。然而，由於本公司盡職審查過程中出現的潛在問題、候選人選擇其他工作機會等各種原因，本公司最終未能按時正式委任一名合適的候選人。

因此，委任需額外時間。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延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之規定委任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聯交所授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期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之豁免。

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後，由於余先生（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項下規定。

為及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黃子超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揚傑先生、龐建貽先生，及馬進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先生、余文耀先生、吳晉輝先生及賴焯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內。